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星期三）發行 第6938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38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2
- (二)刪除並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條文…2
- (三)修正大學法條文……………3
- (四)修正專科學校法條文……………4
- (五)修正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條文……………5
- (六)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條文……………6
- (七)修正菸酒稅法條文……………6
- (八)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9
- (九)增訂、刪除並修正法務部組織法條文……………11
- (十)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13

二、任免官員……………15

三、授予勳章……………19

貳、國史館令

- 修正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20

參、專載

一、總統頒授總統府前副秘書長賴峰偉勳章典禮·····	23
二、新任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23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5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054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本。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

茲刪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

茲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大學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

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21 號

茲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專科學校法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

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01 號

茲修正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卸任總統、副總統之禮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之：

- 一、再任有給公職。
-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一審判決有罪。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移居國外定居。

卸任總統、副總統犯貪污罪經一審判決有罪者，供應

安全護衛二人或三人，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前條第一項禮遇規定；若經判決有罪確定，停止供應安全護衛。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停止禮遇者，若經判決無罪確定，恢復禮遇並補發停止禮遇期間應有之各項禮遇費用。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1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總統府設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總統府置資政、國策顧問，由總統遴聘之，均為無給職，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前項資政不得逾三十人，國策顧問不得逾九十人。

資政、國策顧問之遴聘辦法，由總統府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21 號

茲修正菸酒稅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菸酒稅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 二、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成品；其分類如下：
 - (一)紙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接濾嘴之菸品。
 - (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
 - (三)雪茄：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
 - (四)其他菸品：指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菸品。
- 三、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不包括菸酒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其分類如下：

(一)釀造酒類：指以糧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釀製之下列含酒精飲料：

1.啤酒：指以麥芽、啤酒花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氣酒精飲料，可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性輔料。

2.其他釀造酒：指啤酒以外之釀造酒類，包括各種水果釀造酒、糧穀類釀造酒、蜂蜜釀造酒及其他經釀造方法製成之酒類。

(二)蒸餾酒類：指以糧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再經蒸餾而得之含酒精飲料。

(三)再製酒類：指以酒精、蒸餾酒或釀造酒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之酒精飲料，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者。

(四)料理酒：指下列專供烹調用之酒：

1.一般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釀造酒、蒸餾酒、酒精為基酒，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所稱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指每一百毫升料理酒含零點五公克以上之鹽。

2.料理米酒：指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五)其他酒類：指前四目以外之酒類，包括粉末酒、膠狀酒、含酒香精及其他未列名之酒類。

(六)酒精：凡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

四、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3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第三十五條 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

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41 號

茲增訂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法務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 四 條 法務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法律事務司。
- 二、檢察司。
- 三、保護司。
- 四、政風司。
- 五、總務司。
- 六、資訊處。
- 七、秘書室。

第六條之一 法務部設矯正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 二 十 條 法務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八人至十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副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四人至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四人，技正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四人，視察二人，技正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九人至四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專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八人至十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操作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七十人至八十人，技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助理管理師三人至五人，操作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五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官十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51 號

茲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事項如下：

- 一、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鑑別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作業、技能訓練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矯正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矯正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編譯事項。

十、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推動及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矯正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第 八 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因調配人力移撥、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

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20 日

任命廖述培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慶華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呂姿慧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梁文倉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劉鴻基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黃仲臺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黃銘章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劉聰明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林明堂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陳妙珍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于秋姑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張耀文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蔡志忍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王俊人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宋國業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張玉蘭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姚秀中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施慶堂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林玲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朱家崎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朱兆民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周章欽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羅榮乾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

第十三職等檢察長，張宏謀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朱坤茂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

任命汪其芬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蔡美娜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統計長，邱淑純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林秀靜為經濟部礦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展銘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

任命蕭登科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陳力國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泊蘭、王讚豐、賴俊佑、劉曉芬、張倉溢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0 日

任命羅董德安、饒誠哲、蕭景徽、邱幼媚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3 日

任命許永興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馬士林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局長，徐運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遠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簡任第

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廖美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美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高德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陳信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

任命賴樹立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卓梨明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余貴華為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蔡芝玉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潘玉女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曾秋木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美玲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榮宏為基隆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許慈美為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田瑋為臺北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洪勝雄為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芳婷、鍾鳳惠為新竹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徐柑妹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唐維德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魏錫堯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賴振溝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長。

任命陳淑美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增財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劉宛諭為連江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聯文、顏淑芬、余秀華、李佳樺、黃瑞琪、柯玲晶、龔慧芳、王美齡、陳祝秀、江幸華、詹雪娥、朱小珍、莊專圓、林愛圓、胡宜倩、李念鳳、張秀美、鄒林華、廖音鳳、蔡田裕、孫益、蔡永裕、黃馨儀、謝明雪、黃妙垂、范雅虹、王麗雪、王慧英、胡正強、董德勝、詹芳霖、周慧敏、黃鳳芳、王郁瑾、蔡秀珍、陳文娟、何欣瑜、李珊瑩、陳世卿、陳靜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顥、劉威佑、陳軒騰、張香國、詹文毅、卓宣德、吳珮慈、徐善國、王華榮、莊亨吉、胡志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啟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管寶發、曾其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吟咨、邱筠惠、葉台和、鄭琬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家豪、李祐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水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金松、林政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彥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國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健明、盧聰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文君、曾慶成、閉凱傑、林振暘、葉子璿、曾信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集成、李立渠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3 日

任命蔡長孟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陳泗川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賴建夫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錦隆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5 日

任命王承先為新竹縣政府處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6 日

任命劉武清為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10054541 號

茲授予總統府副秘書長賴峰偉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史館令

國史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0990003141B 號

修正「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

附「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乙份。

館長 林滿紅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國學字第 0970004412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國修字第 0980002580A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國修字第 0980004715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國修字第 0990003141B 號令修正發布

一、實施宗旨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撰寫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相關著作，以培養國史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本要點獎助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學位者，
-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

本館同仁不得獎助。

三、申請方式

申請獎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每年 12 月於本館網站公告，接受申請，至翌年 2 月 28 日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及切結書各 1 份（表格如附件 1、2）
2. 中文內容提要 1 份（表格如附件 3）及著作（專書、學位論文）1 式 3 份；暨電子檔各 1 份。
3. 著作以中文撰寫為限；字數在 20 萬字以內。

(三) 郵寄方式：

1. 紙本：掛號寄至 23152 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 2 段 406 號「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
2. 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輸至 clio@drnh.gov.tw。

(四)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

四、申請限制

- (一) 申請著作以未曾出版刊載及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獎助為限。
- (二) 申請日期截止前逾 5 年完成之學位論文，須提出修改說明，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著作以 1 項為限。

五、審查委員會

為執行本要點，設置「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獎助國史研究相關事宜。

- (一) 本會委員 11 名，館內委員 5 名，由館長、副館長、主任秘書、修纂處處長及館長指派簡任協修以上之人員 1 名組成之；館外委員 6 名，由修纂處長推薦 12 名，陳奉館長核定。
- (二) 館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另行遴聘補足。

- (三)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四) 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任期 1 年，負責處理行政事務，人員由修纂處處長推薦，陳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派任之。

六、評審方式

本獎助依下列方式評審：

- (一) 初審：由本會進行初審，決定是否送審。初審通過之稿件，由執行秘書洽請全體委員推薦審查人名單。
- (二) 複審：執行秘書彙整審查人名單後，陳奉主任委員圈選優先順序，並將稿件依序送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 2 人完成審查。遴選審查人時應行迴避申請人所屬學校之院所主管、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以示公允。
- (三) 決審：彙整審查意見，交本會討論後擇優選出得獎人。
- (四) 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並於本館網站公布獲獎名單。

七、獎助金額及名額

獎助名額依著作品質而定，每年由本會決定錄取名額，至多 10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5 萬元，錄取後 1 次發給，並頒發獎狀壹紙。

八、受獎義務與出版

- (一) 得獎人應接受本館安排，就其受獎助著作與研究心得來館發表學術報告。
- (二) 接受獎助之著作，本館有優先出版權。應於公布獲獎後 6 個月內完成修改，提交本館出版，不另致酬。
- (三) 著作出版時，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等字樣，並送 3 冊予本館存參。

九、撤銷獎助

受獎助之著作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取得其他單位或機關（構）之獎助者，應撤銷獎助，追繳所發獎助金。

專 載

總統頒授總統府前副秘書長賴峰偉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總統府前副秘書長賴峰偉「二等景星勳章」壹座，以表彰其悉力規劃參訪行程，輔弼體察地方民瘼；推動精進改革措施，協調災區重建事宜等方面所作之貢獻。授勳時，賴前副秘書長夫人郭美珍女士、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副秘書長高朗、劉寶貴及一級主管等到場觀禮。

新任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新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劉寶貴、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蘇蘅、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謝文定、秘書長沈守敬及考試院考選部部長賴峰偉等 5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舉行，總統監誓。行政院副院長陳冲、司法院代院長謝在全、考試院院長關中、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及第三局局長侯平福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8 月 20 日至 99 年 8 月 26 日

8 月 20 日（星期五）

- 偕同副總統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跨年暨元旦活動記者會」致詞（總統府）
- 授勳總統府前副秘書長賴峰偉（總統府）
- 接見「中華民國青溪協會第5屆理監事暨全國各縣市協會」重要幹部一行

8 月 21 日（星期六）

- 訪視新竹縣北埔鄉「黃金水鄉」南埔社區並與百歲人瑞婆婆一同體驗搓燒湯糰（新竹縣北埔鄉）
- 蒞臨「2010新竹縣義民文化祭」開幕活動致詞並進行義民祈福大典（新竹縣新埔義民廟）
- 訪視春暉啟能中心與學員一同體驗餅乾烘培及包裝中秋節禮盒並簽名代言（台北縣三峽鎮）
- 訪視「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計畫－鶯歌市民農園」並體驗採收秋葵（台北縣鶯歌鎮）
- 蒞臨「2010台北縣碧潭舞花火」活動致詞並與民眾一同欣賞煙火（台北縣碧潭風景區碧潭橋下）

8 月 22 日（星期日）

- 蒞臨「第2屆光仁陪你慢慢跑」路跑活動致詞並陪同身心障礙

朋友共同起跑（國父紀念館）

8 月 23 日（星期一）

- 蒞臨「投資台灣招商說明大會」致詞（台北市君悅飯店）
- 接見「2009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伊莉諾·歐斯壯（Dr. Elinor Ostrom）博士等一行

8 月 24 日（星期二）

- 蒞臨「2010年特色夜市選拔」決選結果記者會頒獎並致詞（台北市萬華區西門紅樓）
- 召開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人選宣布記者會（總統府）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8 月 25 日（星期三）

- 主持新任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總統府）
- 蒞臨「國片《父後七日》電影特映會」致詞並於觀賞電影後發表感言（台北華納威秀影城）

8 月 26 日（星期四）

- 接見台灣省績優書院負責人暨個人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8 月 20 日至 99 年 8 月 26 日

8 月 20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跨年暨元旦活動記者會」
(總統府)
- 蒞臨「中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第3屆第3次會員大會致詞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8 月 21 日 (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2 日 (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3 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4 日 (星期二)

- 蒞臨「2010大師論壇－氣候變遷國際高峰論壇」開幕典禮致詞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2010微軟潛能創意盃世界大賽」冠軍隊伍代表一行
- 蒞臨「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第2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以「投資台灣的未來」為題發表演講
(台北世貿聯誼社)
- 接見「2010哈佛台灣領導營」師生一行

8 月 25 日 (星期三)

- 蒞臨「新日光能源科技公司南台灣營運中心」新建工程動土典禮致詞
(台南科技工業區預建地)

8 月 26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 北 誌 字 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